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突出政策性定位，有力有效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国家级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的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基金是指经批准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重点投资的产业领域（以下简称“投向领域”）。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应当符合国家生产力布局宏观调控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级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级发展规划及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求，支持省级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鼓励有关行业企业加快技术更新换代，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其他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明确禁止的产业领域。投资鼓励类产业，要强化评估论证，防止盲目跟风、一哄而上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有以下投资行为：

- （一）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二）除设立方案明确可参与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外，从事其他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
-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类交易；
- （四）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担保；
- （五）开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财政部门、基金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根据基金定位重点支持国

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重大项目以及示范带动效应强的民间投资项目，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突破产业瓶颈，聚焦少数关键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

第八条 地方基金要找准定位，在省级政府管理下统筹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投资领域。地方基金或其子基金投资项目时，要结合基金定位及地方实际，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有关要求，注重支持产业升级和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带动社会资本有效参与。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以下简称“省级清单”），作为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依据。

省级清单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程序调整，原则上同一年度至多调整1次。省级清单所列重点投资领域应以三级分类形式列示，其中一级、二级分类应分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门类”、“大类”相对应，三级分类细化至符合本办法有关要求的具体产业。

第十条 各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基金设立发起部门

应当就投向领域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按照基金审批层级，对基金投向领域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要求等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以及同一地区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调整并在存续期满后有序退出，同时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相关基金整合重组。

第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后新设立或续期的政府投资基金，在第一笔实缴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的全国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的，应在本办法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政府投资基金应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及时申请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向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对具体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